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 國語朗讀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抽序號時間地點：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12:40 圖書館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 12:45 報到(請務必準時)，
比賽至 16:00
- 三、報到地點：仁愛樓三樓圖書館
- 四、準備時間：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(題目不事先公佈)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每人二分鐘。一分三十秒按短鈴一次；二分鐘時間一到，按長鈴，應立即下臺。(文章不需讀完)
- 六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顯示出任何有關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- 八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應即進入準備室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除學校提供的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九、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上台前收回準備稿。
- 十、聞呼號後另發新稿，應即上臺朗讀，並告知評審抽到之題號、題目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十一、每位競賽員朗讀後，須於比賽室後方座位安靜就座，等候比賽全部結束評審講評後始可離開。